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靖边县王渠则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陕西桥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括

1.1 工程名称：靖边县王渠则镇街道污水改造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靖边县王渠则镇

1.3 工程内容：投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1.4 工期：合同工期共计 45 天，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1.5 质量标准：合格。

第2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零陆佰元整（¥1310600.00元）包工包料。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根据需要要求进行变更，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变更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增减工程量为依据进行结算价款调整，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2.2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进行付款，验收合格后持有效发票结清。

第3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3.2 对乙方分包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并与甲方签订相关的安全、技术协议。

3.3 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或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可直接终止合同。

3.4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第4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4.2 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的项目部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

4.4 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项目。

第5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

5.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制订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5.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乙方需接受甲方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

5.3 乙方在施工期间需做好环保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第6条 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与乙方确定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7条 特别约定

1、乙方应保证其承揽施工人员安全施工，若在承揽施工中因乙方施工行为给乙方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失的，或给甲方单位、人员及其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

失的，所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因特殊情况乙方未能按期完工，需说明具体原因，并提前与甲方进行沟通延展工期，如不能按时完工，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8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9条 附则

9.1 本工程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9.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靖边县王渠则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桥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11.5